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alueHD Corporation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 2 号 2-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 010221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大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君言”），就需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将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在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股份支付

交易所审核阶段，发行人对股份支付的估值做了调整，以 2021 年 9 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确定 2020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6.66 倍，但仍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在分析股份支付定价公允性的过程中，以其他行业疫情受益公司为比较标的，说明估值合理；在选取同行业公司可比标的时，剔除了一博科技、力同科技、英力股份和鸿富瀚，依据为上述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的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其他行业疫情受益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的合理性，发行人如何考虑行业差异对估值的影响；（2）在可比样本中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请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选取其他行业疫情受益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的合理性，发行人如何考虑行业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一）选取其他行业疫情受益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的合理性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2020 年存在股份转让或增资等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且已过会/注册或已上市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深交所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			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股份支付对应本年市盈率（相对于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骏成科技（301106）	6,431.19	7,989.05	3,820.89	-19.50%	10.94
晶导微（注册中）	9,224.46	5,314.04	4,848.37	73.59%	15.01
一博科技（注册中）	13,272.92	8,204.21	3,993.13	61.78%	18.08
力同科技（注册环节终止）	9,125.57	9,158.33	8,566.44	-0.36%	26.60
英力股份（300956）	9,954.14	11,086.00	7,788.41	-10.21%	9.95
鸿富瀚（301086）	13,131.80	8,429.17	4,784.58	55.79%	6.09
平均值				26.85%	14.45
平均值（剔除力同科技）（注）				32.29%	12.01
发行人	16,832.49	5,096.35	4,962.82	230.29%	6.66

注：由于力同科技在注册环节终止 IPO 申请，因此上表对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的平均值和股份支付对应本年市盈率（相对于 2020 年度净利润）进行了修正。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的平均值约为 30%，而发行人产品作为视频会议、远程通讯的重要设备，受益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及远程医疗等新需求爆发，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30.29%，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由于疫情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快，从而使得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当年市盈率迅速被拉低。

由于净利润增速不同，会导致市盈率的对比出现“失真”情形，即对比双方没有处于“同一基准”或“同一起跑线”上。假设发行人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0%，那么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625.26 万元，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为 16.92 倍，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2、新冠疫情带来的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高速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因此，在计算市盈率时，选取偶然的、不具备可持续性的某一特定年份的经营业绩，缺乏合理性。由于其他行业的疫情受益股 2020 年的业绩也具有“偶然性”，同时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同行业公司中无其他疫情促使业绩大幅增加的股份支付案例，为了更为客观地反映新冠疫情导致的市盈率变化情况，发行人同时选取 2020 年存在股份转让或增资等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且已过会/注册或已上市的其他行业的疫情受益股，以更为客观地反映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其他行业相关疫情受益股的净利润水平及其增长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			2020 年度 净利润同 比增长率	股份支付对应本年 市盈率（相对于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纳股份（301122）	13,703.13	3,233.31	2,049.83	323.81%	4.89
青木股份（301110）	12,751.18	4,489.06	3,990.44	184.05%	5.14
可靠股份（301009）	22,309.65	9,348.21	6,169.05	138.65%	6.72
博拓生物（688767）	43,496.63	2,793.53	1,885.29	1,457.05%	1.80
平均值				525.89%	4.64
发行人	16,832.49	5,096.35	4,962.82	230.29%	6.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在 2020 年度的业绩均出现了大幅增长，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水平普遍较低；同时，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越高，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水平越低，上述案例反映了市盈率水平与当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具有反向相关性。

综上，发行人并非刻意调节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而是为了更加客

观地评估净利润增长率与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公司的基础上，同时选取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来综合反映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行业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采纳股份、青木股份、可靠股份、博拓生物和发行人对应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
采纳股份（301122）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青木股份（3011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可靠股份（301009）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博拓生物（68876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发行人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2020 年存在股份转让（直接/间接）或增资情形（不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且已过会/注册或已上市的上述行业中的深交所创业板企业情况如下：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 度净利润	2018 年 度净利润	2020 年公 允价值	2020 年 净利润同 比增长率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对应上年 市盈率
智立方（注册中）	9,329.86	7,793.68	6,522.90	100,000.00	19.71%	10.72	12.83
博盈特焊（注册中）	14,251.33	8,831.15	6,139.25	160,000.00	61.38%	11.23	18.12
盘古智能（注册中）	15,778.07	4,915.07	40.29	92,801.70	221.01%	5.88	18.88
清研环境（注册中）	6,559.36	5,990.31	3,036.74	160,710.80	9.50%	24.50	26.83
凯格精机（注册中）	9,593.54	5,111.97	3,720.29	51,500.00	87.67%	5.37	10.07
大族数控（301200）	30,401.46	22,711.77	37,385.61	248,700.00	33.86%	8.18	10.95
采纳股份（301122）	13,703.13	3,233.31	2,049.83	67,000.00	323.81%	4.89	20.72
百胜智能（301083）	6,814.57	4,285.67	4,647.32	53,360.00	59.01%	7.83	12.45
迈普医学（301033）	3,685.69	2,757.85	-1,873.37	250,000.00	33.64%	67.83	90.65
平均值						16.27	24.61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 度净利润	2018 年 度净利润	2020 年公 允价值	2020 年 净利润同 比增长率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对应上年 市盈率
青木股份（301110）	12,751.18	4,489.06	3,990.44	65,500.00	184.05%	5.14	14.59

3、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 度净利润	2018 年 度净利润	2020 年公 允价值	2020 年 净利润同 比增长率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对应上年 市盈率
可靠股份（301009）	22,309.65	9,348.21	6,169.05	149,999.83	138.65%	6.72	16.05
新巨丰（注册中）	16,909.84	11,554.32	8,644.23	170,000.00	46.35%	10.05	14.71
平均值						8.39	15.38

4、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度净利润	2019 年 度净利润	2018 年 度净利润	2020 年公允 价值	2020 年 净利润同 比增长率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对应上年 市盈率
亨迪药业（301211）	16,807.27	18,462.40	9,147.69	71,400.00	-8.96%	4.25	3.87
富士莱（已注册）	14,105.28	14,571.19	9,326.85	100,000.00	-3.20%	7.09	6.86
华兰疫苗（301207）	92,490.91	37,529.77	27,014.78	1,380,000.00	146.45%	14.92	36.77
华兰股份（301093）	8,135.81	9,517.40	8,606.14	220,000.00	-14.52%	27.04	23.12
西点药业（301130）	4,974.24	5,461.35	4,136.02	84,844.00	-8.92%	17.06	15.54
平均值						14.07	17.23

注：上表中案例均为深交所创业板公司，博拓生物为上交所科创板公司，故上表中无博拓生物。

5、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20 年公 允价值	2020 年净 利润同比 增长率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对应上年 市盈率
一博科技（注册中）	13,272.92	8,204.21	3,993.13	240,000.00	61.78%	18.08	29.25
瑞德智能（已注册）	7,263.83	5,994.77	3,699.12	100,000.00	21.17%	13.77	16.68
晶导微（注册中）	9,224.46	5,314.04	4,848.37	138,471.54	73.59%	15.01	26.06
骏成科技（301106）	6,431.19	7,989.05	3,820.89	70,333.79	-19.50%	10.94	8.80
鸿富瀚（301086）	13,131.80	8,429.17	4,784.58	79,972.66	55.79%	6.09	9.49
力同科技（注册环节终止）	9,125.57	9,158.33	8,566.44	242,740.16	-0.36%	26.60	26.51
天禄科技（301045）	11,067.10	8,277.29	4,483.69	80,000.15	33.70%	7.23	9.67
信濠光电（301051）	21,887.25	32,650.05	14,653.29	108,000.00	-32.96%	4.93	3.31
英力股份（300956）	9,954.14	11,086.00	7,788.41	99,000.00	-10.21%	9.95	8.93
平均值						12.51	15.41
平均值（剔除力同科技）						10.75	14.02

注：由于力同科技在注册环节终止 IPO 申请，因此上表对市盈率的平均值进行了修正。

上述细分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估值汇总如下：

所属证监会行业	对应当年市盈率的平均值	对应上年市盈率的平均值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16.27	24.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4	14.59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8.39	15.38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14.07	17.23
平均值	10.97	17.95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注）	10.75	14.02

注：已剔除力同科技。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一级市场估值低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与“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基本持平。同时高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原因是该行业仅有一家案例青木股份，其一级市场估值有一定的偶然性，不能代表该细分行业。

从整体来看，上述其他疫情受益股所属四个细分行业的当年市盈率和上年市盈率的平均值高于发行人所属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选择其他疫情受益股作为参考时，发行人并未刻意选择较低估值的行业，不存在利用行业之间的估值差异来证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合理的情形。总体上，疫情受益是造成上述公司当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较低的共同的主要因素，行业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他疫情受益公司在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的可比性。

二、在可比样本中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请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

（一）在可比样本中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2020 年存在股份转让或增资等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且已过会/注册或已上市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深交所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事项说明	股份授予或转让日期	过会/注册时间	本年市盈率	上一年市盈率	涉及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	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骏成科技（301106）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8-05	2021-12-20	10.94	8.80	547.53	7.17%
晶导微（注册中）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6	2021-09-01	15.01	26.06	316.05	3.03%

公司名称	事项说明	股份授予或转让日期	过会/注册时间	本年市盈率	上一年市盈率	涉及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	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一博科技（注册中）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1	2021-10-29	18.08	29.25	148.86	0.99%
力同科技（注册环节终止）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5	2021-03-18	26.60	26.51	66.06	0.68%
英力股份（300956）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1	2021-02-02	9.95	8.93	9.66	0.08%
鸿富瀚（301086）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9	2021-08-19	6.09	9.49	1.07	0.01%
平均值				14.45	18.17		
平均值（剔除力同科技）（注）				12.01	16.51		
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7-31	2022-01-14	6.66	21.99	3,012.56	17.90%

注：由于力同科技在注册环节终止 IPO 申请，因此上表对市盈率的平均值进行了修正。

从上表可知，一博科技、力同科技、英力股份和鸿富瀚涉及 2020 年股份支付的金额较小，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而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90%。此前申报时，考虑到发行人和上述四家公司股份支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差异较大，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公司由于股份支付对利润影响较小，对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的高低相对不敏感，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可比性。鉴于此，发行人在可比样本中剔除了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

为了保证可比样本的充分性，更为客观地反映剔除前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调整了选样范围，将剔除的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案例全部进行了还原，即将剔除的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也全部纳入样本。全部纳入样本后，所有同行业公司（由于力同科技在注册环节终止 IPO 申请，因此单独剔除力同科技）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和上年市盈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2.01 倍和 16.51 倍；而案例还原之前发行人可参照同行业公司为骏成科技和晶导微，上述两家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和上年市盈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2.98 倍和 17.43 倍。可见，案例还原前后，发行人可参照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并无明显和重大变化，不会对 2020 年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造成实质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

1、2020 年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对于 2020 年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之后股权激励方案经历了修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起初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413 号作为依据，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价值为 44,146.46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对应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66 倍。

2020 年上半年，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快增长，但业绩增长主要受新冠疫情推动，且从初次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时点来看，基于当时具体时点的可利用信息，公司尚不确定当年剩余月份及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否维持现有增长；同时，由于疫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量化，从而给公允价值的确定带来较大难度。因此，以 2019 年净利润作为估值的基础更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公司仍以上年度业绩作为估值参考，对应市盈率处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范围（通常为 8-12 倍）。

在审核过程中，公司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价值 112,082.73 万元为依据，对 2020 年股份支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1.99 倍，对应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66 倍。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5,891.10 万元，由于 2017-2019 年度上半年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83%、49.74%和 37.25%，平均值为 45.95%，因此 2020 年度简单年化的净利润=5,891.10/45.95%= 12,820.67 万元。此时，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112,082.73/12,820.67=8.74 倍。

2、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2020 年存在股份转让或增资等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且已过会/注册或已上市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深交所创业板公司和疫情受益 IPO 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深交所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公司名称	事项说明	股份授予或转让日期	过会/注册时间	本年市盈率	上一年市盈率
骏成科技（301106）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8-05	2021-08-04	10.94	8.80
晶导微（注册中）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6	2021-09-01	15.01	26.06
一博科技（注册中）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1	2021-10-29	18.08	29.25
力同科技（注册环节终止）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5	2021-03-18	26.60	26.51
英力股份（300956）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1	2021-02-02	9.95	8.93

公司名称	事项说明	股份授予或转让日期	过会/注册时间	本年市盈率	上一年市盈率
鸿富瀚（301086）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9	2021-08-19	6.09	9.49
C39 深交所公司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				14.45	18.17
C39 深交所公司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剔除力同科技）（注）				12.01	16.51
C39 深交所公司可比案例的市盈率中位数				12.98	17.78
C39 深交所公司可比案例的市盈率中位数（剔除力同科技）（注）				10.94	9.49
发行人市盈率				6.66	21.99

注：由于力同科技在注册环节终止 IPO 申请，因此上表对市盈率的平均值进行了修正。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为 21.99 倍，均高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交易市盈率中位数。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为 6.6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和市盈率的中位数，主要原因如下：

①净利润增速的差异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的平均值约为 30%，而发行人产品作为视频会议、远程通讯的重要设备，受益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及远程医疗等新需求爆发，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30.29%，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由于疫情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快，从而使得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当年市盈率迅速被拉低。如果发行人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0%，那么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625.26 万元，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为 16.92 倍，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平均水平。

②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差异

新冠疫情带来的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高速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面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因此，在计算市盈率时，选取偶然的不具备可持续性的某一特定年份的经营业绩，缺乏合理性。如果将发行人净利润调整至“合理水平”，那么其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将会提高。

③具体业务的差异

骏成科技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为 21.99 倍，高于骏成科技对应的市盈率 8.80 倍；但骏成科技净利润从 7,989.05 万元下降至 6,431.19 万元，使得骏成科技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不降反升；而发行人净利润从 5,096.35 万元增加至 16,832.49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急剧被拉低。

晶导微主营业务为二极管、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以及集成电路系统级封装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分立器件企业之一；一博科技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积累的设计方案覆盖飞腾、申威、龙芯、海思、Intel、AMD、Marvell、Qualcomm、Broadcom、Xilinx 等众多境内外主流芯片厂商产品在 PCB 上的运用。受中美科技战影响，国产替代、补短板的逻辑已经成为中国产业发展的共识，半导体行业成为我国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 Wind 行业市盈率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的整体市盈率（TTM）为 101.97 倍，而技术硬件与设备为 67.13 倍。因此，晶导微和一博科技的市盈率相对较高。

英力股份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鸿富瀚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两家公司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因而上述两家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与发行人相对接近。

（2）疫情受益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公司名称	事项说明	股份授予或转让日期	过会/注册时间	本年市盈率	上一年市盈率
采纳股份（301122）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9-27	2021-08-11	4.89	20.72
青木股份（301110）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4-21	2021-08-27	5.14	14.59
可靠股份（301009）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3	2021-05-10	6.72	16.05
博拓生物（688767）	2020 年股份支付	2020-06	2021-07-27	1.80	27.98
疫情受益股平均市盈率				4.64	19.84
疫情受益股市盈率中位数				5.02	18.39
发行人市盈率				6.66	21.99

尽管疫情受益股归属不同行业，根据本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一、选取其他行业疫情受益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的合理性，发行人如何考虑行业差异对估值的影响\（二）行业差异对估值的影响”的结论，在选择其他疫情受益股作为参考时，发行人并未刻意选择较低估值的行业，不存在利用行业之间的估值差异来证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合理的情形。总体上，疫情受益是造成上述公司当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较低的共同的主要因素，行业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他疫情受益公司在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的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均高于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

其中博拓生物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当年市盈率为 1.80 倍，远低于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当年市盈率 6.66 倍。即便剔除博拓生物，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均高于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由于净利润增速、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具体业务的差异，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在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速按照同行业公司增速进行调整以后，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对应的当年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均高于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定价具备公允性。

【核查程序】

1、查阅股份支付涉及的评估报告，获取及分析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具体方法和预测经营数据的取数、假设及方法是否合理等；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0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评估基准日选择的合理性及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的合理性；

3、重新测算参照可比交易市盈率计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是否影响上市条件；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实施及股份支付财务核算情况；判断股份支付类型，核实授予日，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对比可比交易的估值；根据公允价值、服务期限和可行权数量估计，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属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结构、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变动情况，判断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市盈率倍数的合理性；

5、获取权益工具授予的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对，检查其一致性；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核对授予、行权以及可行权价格等信息；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为了更加客观地评估净利润增长率与股份支付当年市盈率的综合影响，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公司的基础上，同时选取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来综合反映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2、在选择其他疫情受益股作为参考时，发行人并未刻意选择较低估值的行业，不存在利用行业之间的估值差异来证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合理的情形。总体上，疫情受益是造成发行人与其他疫情受益公司当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较低的共同的主要因素，行业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他疫情受益公司在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的可比性。

3、由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的高低相对不敏感，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可比性，因此发行人在可比样本中剔除了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为了保证可比样本的充分性，更为客观地反映剔除前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将剔除的股份支付金额小的同行业公司也全部纳入样本。调整样本范围后，发行人可参照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并无明显和重大变化，不会对 2020 年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性造成实质影响。

4、由于净利润增速、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具体业务的差异，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本年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在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速按照同行业公司增速进行调整以后，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对应的当年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 2020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均高于其他行业疫情受益股对应的上一年市盈率和本年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进



郭文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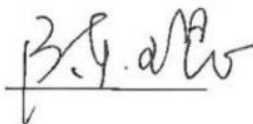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8日

